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项目编号：YXNBCS20260028L

项目名称：清远职业技术学院新增学生宿舍建设工程
地基基础检测服务

委托方：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受托方：清远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电话：0763-3936798 传真：/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蟠龙园

受托方（乙方）：清远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电话：0763-3538815 传真：/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宝东路 1 号同盛创智谷时尚美妆产业园一厂房 D 一至五层、八层、十层

根据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新增学生宿舍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服务（项目编号：YXNBCS20260028L）的采购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1 合同暂定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肆仟肆佰肆拾柒元贰角伍分（¥654,447.25 元）。

1.2 成交下浮率：1.20 %。

1.3 本合同暂定价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本项目采用成交综合单价包干，检测清单计价表单价已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设备进出场、检测配载等相关费用）、设备进退场费、检测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资料整理费、出报告费、工程验收配合费、水电费、配合协调费、税金、保险费、风险费（已充分考虑履约过程中一切因素所引起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政策性、检测清单报价表所列清单完全涵盖现政府规范要求、市场、政府规范调整、按照现政府规范要求完成桩基检测等所有工作）、管理费、规费、利润等全部费用。

1.4 本项目工程检测费用按实结算，甲方对检测数量或金额不作承诺，乙方已充分考虑有关风险，愿意承担因这些风险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放弃该损失的求偿权。成交下浮率在合同期内不得调整。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

2.1 **建设工程项目概况：**新建学生宿舍总建筑面积约 36117.81 m²，共 13 栋建筑，包括 8 栋学生宿舍楼、4 栋管理用房及 1 栋配电房，配套道路、停车场、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绿化等公用工程。可提供 3830 个床位。

2.2 **检测目的：**根据甲方和设计图纸要求，对工程质量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测。

2.3 **服务内容：**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类	桩的承载力检测
	桩身完整性检测

2.4 服务标准：

2.4.1 乙方应当建立本次合同项目的台账，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乙方提供项目检测的情况、成果总结等相关的材料。

2.4.2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本合同服务项目资金。

2.4.3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2.5 服务要求:

2.5.1 乙方具有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CMA)，附表认证范围须至少涵括以下内容:

检测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地基和基础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低应变法

2.5.2 根据《清远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检测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落实〈清远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相关规定，乙方须已建立了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与清远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对接，完成联网登记。

2.5.3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57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个人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的相关规定，如乙方为广东省外企业，应当在“进粤企业和个人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2.6 基本要求:

2.6.1 严格按照有关的法规、政策、文件等有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2.6.2 乙方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必须在资质范围内承接业务。

2.6.3 乙方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内控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以及经济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信誉。

2.6.4 乙方必须设立项目联系人（姓名：段晨，联系电话：15813267103），该联系人必须是正式员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的，须在变更前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甲方。

2.6.5 检测任务委派后，检测人员和设备应于 3 个工作日内进场，在现场检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科学、公正、有效的检测报告一式四份。检测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工地道路不通、停电而造成停顿时，检测服务时间顺延。

2.6.6 乙方所投入的设备和人员应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甲方不要求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意向（附人员前任和后任的详细履历资料），并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前款人员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乙方擅自更换人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7 技术要求:

2.7.1 检测服务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57 号）、《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340-2015）、《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15-60-2019）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关规程要求执行。如有最新国家标准，按现行最新国家标准执行。

2.7.2 检测的设备、项目和方法必须符合检测标准规范要求。

2.7.3 检测结果应客观、科学、准确，能真实反映状况，检测报告形式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8 保密要求:

2.8.1 乙方必须对检测的情况、数据负有保密责任。

2.9 应急工作的实施要求:

2.9.1 根据甲方需求,在应急检测处理情况下,由双方项目主要负责人协商临时检测方案,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应急情况检测,在工作时间内 40 分钟内响应,在非工作时间内 24 小时内响应。同时,视情况需要,如甲方要对外发布有关信息,或处理有关事宜时,乙方必须提供专家予以支持。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义务:

3.1.1 派出专人协调检测工作,现场检测工作完成后及时进行检测经费结算。根据付款条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3.1.2 提供检测所需的图纸和施工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1.3 协调安排 1~2 名工作人员协助检测单位进行现场检测,解决试验仪器设备用电和照明用电。

3.1.4 负责试验现场场地和道路的修整。

3.1.5 负责就近提供地基载荷试验堆载用砂、垫板。

3.2 甲方权利:

3.2.1 对所委托的各类检测数据有知情权,协议执行过程,可随时查询。

3.2.2 从乙方获取工程检测咨询服务的权利。

3.3 乙方义务:

3.3.1 根据甲方的要求在约定的时间或 3 个工作日内进场检测(已具备检测条件),同时负责检测设备进退场及场内运输和安装,检测件收集、场外运输等。

3.3.2 检测标准按现行相关规程、规范执行。

3.3.3 根据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在现场检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科学、公正、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3.3.4 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如检测结果不满足设计要求等),及时向甲方通报。

3.3.5 提供检测咨询服务,指导甲方抽样送检工作。

3.3.6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要求。

3.3.7 保证在实施过程中具备符合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相关的资质条件和技术条件(含检测仪器设备、专业检测技术人员)。

3.4 乙方权利:

3.4.1 根据相应服务内容收取检测费用。

四、服务期

4.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检测全部完成为止。

五、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对应金额的合法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5.2 本项目全部检测技术服务工作完成且乙方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后 15 日内,甲方收到对应金额

的合法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70%;

5.3 检测费财审审核定案书出具后,乙方向甲方报送符合要求的完整结算资料后 15 日内,甲方收到对应金额的合法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或结算价)的 100%.

注:甲方在前款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不视为违约。

六、结算方式

6.1 本项目检测费结算按甲方确认的有效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1-成交下浮率)计算,以合同暂定价为上限,仅可据实调减,不再以任何理由增加合同价款。

6.2 项目结算最终以清远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结算价为准。若结算价低于合同暂定价,则以结算价为准;若结算价高于合同暂定价,则以合同暂定价为准。

七、验收

7.1 乙方需严格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57 号)、《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340-2015)、《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15-60-2019)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关规程,制定合理的检测方案,采取适当和必要的检测方法进行质量检测,确保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成本项目检测所必须的质量检测项目及数量,出具合法有效且符合检测规范要求的检测报告,为保证工程质量提供保障。

7.2 如有最新国家标准,按现行最新国家标准执行。

八、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8.1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或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对技术服务或成果进行改进,如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的改进结果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乙方怠于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如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5%的违约金。如甲方未行使合同解除权,而乙方因此逾期完成技术服务的,乙方需按照本条第 2 款承担违约责任。

8.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提供服务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暂定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含第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 5%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则乙方仍需赔偿甲方差额部分的损失。

8.3 如因政策变动或财政审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应积极协商妥善合理的解决方案,且互不追究违约责任,所产生经济损失各自承担。

8.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9.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正常情况下,经努力仍不可预见、无法控制、不可避免的事件,且直接影响一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比如战争、台风、地震、严重的火灾或水灾等。

10.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11.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2.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 3 月12 日

乙方（盖章）：清远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 3 月12 日

开户名称：清远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8020909200063866

开 户 行：工商银行清远分行北江支行